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69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9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7.49倍,滚动市盈率为103.27倍,市净率为3.78倍;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14 食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5.42倍,滚动市盈率为23.53倍,市净率为3.17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市净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

8.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68),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显著高于深证A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3亿元,同比下降0.86%;净利润3,571.29万元,同比下降43.10%,敬请查阅并注意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询问函及回复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9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案件原告、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向公司退还48,146,520.25元的税款及案件受理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继续积极配合司法机关,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追偿上海移通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行政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及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Etonenet(HongKong)Limited(以下中文简称“香港移通”)、黄家骁、张迪新签署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黄家骁、张迪新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之总协议书》(以下简称《总协议书》)。香港移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使公司陷入认识错误,骗取了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第(2020)京0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叶某等犯罪分子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基于《刑事判决书》认定的合同诈骗罪事实,公司认为代替犯罪分子所缴纳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的税款需予以退回,而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海税际通(2022)0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北京市税务局(2022)3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不予退税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纠正,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上述《税务事项通知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并退还公司因代扣代缴而缴纳的税款共计48,146,520.25元,本次行政诉讼事项已于2023年1月9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2024年6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108行初10号《行政判决书》,法院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行政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故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01行终926号《行政判决书》,法院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披露标准。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行政诉讼事项的结果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继续积极配合司法机关,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追偿上海移通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行政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13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5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4.4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962%,最高成交价为17.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成交总金额9,268.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6月24日,公司将已回购股份中361.50万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授予登记至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账户。2024年10月21日,公司将已回购股份中35.00万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授予登记至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10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7.9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7853%。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工商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1,200万元,且公司自筹资金不得少于回购交易金额的30%,本次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4,924,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1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001.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42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16: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罗吉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鞍钢集团签订2025-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拟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波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鞍钢财务公司签订2025-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波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周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鞍钢集团签订2025-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与鞍钢财务公司签订2025-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有关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46)。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45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在金融投资“低风险金融产品”范畴内,拟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的证券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持续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存量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持续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水平,进一步降低公司综合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亿元。

(三)投资方式

通过询价方式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亿元。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自有存量资金。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产品风险评估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对象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如果证券公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证券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清偿。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认购理财产品前重点关注证券公司是否已采取完备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确定认购理财产品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利率、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明确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

3. 认购理财产品后,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定期关注理财产品的运行和收益情况,指定专人跟踪证券公司经营情况、监管动态等信息,同时规范内部流程,确保理财产品封闭期结束后及时赎回资金。

4. 资金赎回前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和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财产保全,以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拟购买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能够充分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综合财务成本。

五、公司尚在开展的委托理财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存量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亿元。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金椽专项370期收益凭证 | 3亿元 | 2024年1月26日 | 2025年1月20日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85% | 未到期 |

六、有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尚未到期的3亿元委托理财使用期限延续至协议到期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率,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自有存量资金,通过询价方式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保荐机构对钒钛股份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44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将于2024年底到期,为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公司拟与鞍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预计2025-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主要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2025-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交易内容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存款业务 |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 200,000 | 380,000 |
| | 存款利息 | 5,000 | 12,000 |
| 信贷业务 | 授信总额 | 200,000 | 380,000 |
| | 贷款及贴现利息 | 13,000 | 18,000 |

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鞍钢财务公司签订2025-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波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提高每日存款限额的必要性

(一)超限货币余额逐年上升,影响公司结算效率

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上升,公司现有存量货币资金已大幅超过在鞍钢财务公司的20亿元每日存款限额。

按照国资委对集团型企业资金集中管理要求,公司及各下属子企业的交易需通过鞍钢财务公司平台完成收支,资金额度受限不仅增加了支付流程而且相当程度影响了公司结算效率。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结算量增加

根据公司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及钒钛产业作为鞍钢集团“第三极”的战略目标,公司正在加速发展钒钛产业。经测算,2025-2027年公司年均发生采购、销售和劳务类关联交易共计192.90亿元,较2024年预计发生额增加12.17亿元。

(三)公司内部之间的交易结算量增加

随着6万吨熔盐氯化项目等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线达产,公司内部子公司之间的结算支付金额将持续加大。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8885772F

企业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主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末,鞍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9.9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71亿元;2023年度,鞍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2亿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鞍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3.4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2.78亿元;2024年1-9月份,鞍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2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鞍钢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26.92%。

交易对方鞍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因此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完善、经营稳健、服务手段先进,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各项监管指标均达标,资产优良,不良贷款率始终为零。鞍钢财务公司多年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和资金保障,其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保持良好。

因此,公司认为鞍钢财务公司有能力履行《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中的相关约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鞍钢财务公司为公司的资金结算工作提供了先进的服务平台,公司对所有款项的支付及对鞍钢集团内部单位的收款,均可通过鞍钢财务公司结算系统进行网上业务操作,提高了公司的工作效率。同时与商业银行相比鞍钢财务公司免收结算费用,服务快捷、安全,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

2.信贷支持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鞍钢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鞍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由于鞍钢财务公司专注集团内部客户服务,与商业银行相比更了解并贴近公司业务经营,金融支持更加快捷。

3.商业汇票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电票系统功能完善,公司通过鞍钢财务公司电票系统办理出票、承兑、背书、保证、贴现、质押、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可实现鞍钢财务公司结算系统与电票系统联动,使公司的支付结算更加便捷、高效。

4.委托贷款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通过委托贷款,能够实现公司内部之间资金的快捷融通,避免向银行申请授信产生的繁琐审批手续以及使用资金产生的较高成本,更大限度地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资金运作的效率和收益。

(四)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目前持有鞍钢财务公司10%股份,与其它商业银行相比,在鞍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能够使公司获得额外的投资收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规定限额开展存、贷款业务,2022年-2024年1-10月相关执行情况如下:

2022年-2024年1-10月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交易内容 | 交易限额 | 业务期间 |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1-10月 |
| 存款业务 | 存款利息 | 5,000 | 1,764 | 2,059 | 4,102 |
| |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 200,000 | 198,876 | 197,958 | 195,070 |
| 委贷业务 | 委托贷款 | 250,000 | 83,100 | 67,100 | 62,100 |
| | 委贷手续费 | - | 83 | 67 | 61 |
| | 委贷利息 | - | 2,921 | 2,014 | 1,554 |
| 信贷业务 | 授信总额 | 200,000 | 120,000 | 120,000 | 100,000 |
| | 贷款及贴现利息 | 13,000 | 153 | - | - |
| 其他业务 | 资金拆借 | | 3,969 | 3,969 | 3,969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96 | 166 | 129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鞍钢财务公司签订2025-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钒钛股份关于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公司拟与鞍钢集团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43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将于2024年底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各类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鞍钢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鞍钢集团签订2025-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波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对2025-2027年度与关联方关联销售和采购上限金额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 2025年预计 | 2026年预计 | 2027年预计 |
|---|---|---|---|---|
| 关联销售及提供服务 | 一、钒钛产品及电力 | 624,000 | 639,000 | 654,000 |
| | 二、其他产品及服务 | 61,000 | 61,000 | 61,000 |
| | 合计 | 685,000 | 700,000 | 715,000 |
| 关联采购及接受服务 | 一、原辅材料及电力 | 967,000 | 979,000 | 991,000 |
| | 二、其他产品及服务 | 221,000 | 233,000 | 296,000 |
| | 合计 | 1,188,000 | 1,212,000 | 1,287,000 |

(一)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预计依据

基于公司近年来向关联方销售钒钛产品及电力、其他产品及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关联方业务发展需求,考虑关联方生产含钒钢、海绵钛等产品产量增长情况,相应采购公司的钒钛产品数量也将上升,并综合考虑未来三年销售给关联方的电量增加和电价适当增长等因素。

(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预计依据

一是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态势,以及近年来原辅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预计未来三年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价格、其他产品及服务价格、电力价格等有所上涨。二是根据公司钒钛产业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新增投资项目,采购关联方服务和进口设备将增加。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58190456G

注册资本:人民币608.4629亿元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鞍钢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4,826.74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22.85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80.1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88亿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鞍钢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4,805.94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58.53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66.0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8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双方构成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是中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集团,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先进的采选加工能力,同时也具有较强的钢铁行业相关配套服务能力。鞍钢集团与公司一直长期合作,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充分考虑了双方经营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鞍钢集团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

交易对手方鞍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为合理成本费用加不超过10%的合理利润。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主要内容

1.公司向鞍钢集团采购的产品应按双方认可的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供,有关交易在2025-2027年度的年交易总额不得超过以下附表所列出的上限。

单位:亿元

| 项目 | 定价基准 |